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学位字〔2024〕1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5月29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全校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等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与学位授予工作有关的校领导，研究生部、教务部负责人，国家或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各开展学位工作的二级学院院长等专家组成。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 6 月、12 月份各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部。学位办主任由研究生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分别由研究生部、教务部分管学位工作的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开展学位工作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

分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任期五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分委员会成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分委员会成员必须在各相关二级学院教师中遴选，经学位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机构职能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三）审批（确认）硕士生导师资格；
- （四）审定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
- （五）审定各类新增、调整学位授权学科（含专业学位）名单；
- （六）审查和推荐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 （七）审定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
- （八）审定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定本学院学位的申请材料，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 （二）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 （三）审查新增学位点和导师申报材料；
- （四）初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

- (五) 初审和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 (六) 审议学位授予的相关问题并作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出授予学位和其它审批事项等重要决议，需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为有效。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同意票数超过实到委员人数一半以上视为通过（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时，应经过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公示 5 日。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主席主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分委员会主席召集。分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经批准，由学位办汇总后向学位委员会主席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校学位办。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